

# 让利超9亿元 沪深交易所多举措降费

●本报记者 黄一灵 黄灵灵

近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关于暂免收取部分2024年度费用的通知》和《关于减免2024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推出2024年多项降费措施。经初步测算,上交所此次降费将向市场让利约6亿元,深交所2024年整体降费金额将超过3.2亿元。

沪市方面,此次降费上交所将免收沪市上市公司上市费、减免交易单元使用

费、继续免收部分债券交易经手费;下属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免收上证e服务收费、上证e投票收费、CA证书服务费、上证云路演服务费、上证链服务费、新股及可转债发行摇号抽签费;下属上交所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将延续数据中心机柜降费政策的同时额外增加机柜、办公配套等产品的优惠等。

深市方面,此次降费深交所将免收深市上市公司和基金上市费,免收基金、债券

(不含可转债)及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单元流量费。此外,深交所下属的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分别减免深市交易通信网关软件服务费、广域网线路接入服务费以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

这不是沪深交易所第一次真金白银向“市场”让利。

近年来,上交所多次出台降费措施,向市场让利的同时持续提升市场服务水平。例如,为促进新产品新业务发展,先后

落实免收上市基金上市费、公募REITs上市费和交易经手费等;为支持企业债券融资,免收除可转债以外的债券交易经手费3年;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调降股票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30%。

深交所多年来亦陆续实施多项降费措施,包括免收深市上市公司和基金上市费、减半收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免收债券(除可转债)流量费、经手费,免收基金交易流量费等,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 自贸试验区“雁阵”风鹏正举 更高水平开放迈步新程

●本报记者 费杨生 倪铭雅

京津冀签署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行动方案、广西自贸试验区设立5个协同发展区……近日,自贸试验区建设新进展不断。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专家表示,作为开放新高地的自贸试验区应持续探索开放新路径,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实现质的提升,更好发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田”“排头兵”功效。

“试验田”里播良种 开放发展新篇章

“没有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负面清单,就没有美安康。”回忆起当年公司创设经历,美安康执行总裁斯榕印象深刻。

“2015年创业之际,上海自贸试验区已放开外资认证机构的准入。美安康仅用半个月就拿到了营业执照,公司快速落户浦东金桥,成为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区后的第一家外资认证机构。”斯榕说,“这些年来,公司业务蒸蒸日上离不开上海自贸试验区的优质营商环境,与中国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密不可分。”

在今天的对外开放中,负面清单管理已成常态,但在10年前他还是新鲜事物。商务部自贸区港建设协调司司长杨正伟说,设立自贸试验区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为试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2013年9月,我国首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揭牌运行,并第一次用负面清单管理外商对华投资。十年来,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历经7次“瘦身”,从最初的190项到现在的27项,制造业条目已经清零,服务业准入大幅放宽,见证了中国经济稳步扩大开放的决心和行动。

不仅仅是负面清单管理,包括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核心的贸易便利化模式、“证照分离”等政府管理改革等,自贸试验区率先实施并向全国复制推广302项制度创新成果,勇当新时代改革开放“排头兵”。

一批世界领先产业集群在自贸试验区多点开花。上海自贸试验区建立以“中国芯”“创新药”“智能造”“蓝天梦”“未来车”“数据港”六大产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浙江自贸试验区集聚油气企业上万家,保税燃料油加注规模居全球第五……根据商务部统计,自贸试验区以不到千分之一的国土面积,贡献了占全国18.4%的外商投资和18.6%的进出口贸易,打造新时代产业创新发展“新标杆”。

十年来,从0到22,自贸试验区扩面增效,形成了覆盖东南西北中,统筹沿海、内陆、沿边的改革开放新格局,共谋发展、共促创新、共享成果,自贸试验区红利更广、更强释放,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助推器”。

“可以说,自贸试验区已成为我国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田’,产业集聚发展的‘增长极’和扩大开放合作的‘新高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片区。

新华社图文

地”。

新起点新机遇 稳步实施提升战略

“从开放模式上看,自贸试验区是自主开放模式的重大突破。”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崔卫杰解释,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自贸试验区均属世界海关组织定义的自由贸易园区(Free Trade Zone),但自贸试验区从主要适应制造业和货物贸易发展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向区外拓展,探索了原本局限于园区的政策制度拓展到区外乃至全国的新路径新模式;向集散“服务贸易”相关要素资源拓展,满足了全球以服务业和服务贸易扩大开放为主的新要求,也适应了国际经贸规则发展的新趋势。

这种勇于突破增强了深化改革的信心决心。在上海财经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院院长赵晓雷看来,自贸试验区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战略牵引,十年试点的突出价值就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

这种勇于突破也是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底气所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对标开放水平和市场

水平较高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系统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经贸协定,针对符合我国改革开放需要的规则条款,做到“可试可试”。

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绎。全球化进程受阻,保护主义抬头;大国博弈加剧,安全问题更加凸显;技术变革日新月异,数字化、绿色化正加速重构国际经贸规则。自贸试验区建设必须直面挑战,紧抓机遇。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

“落实好这个战略,关键是在‘提升’上下功夫。”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说,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要提升,市场准入水平

在不少专家看来,自贸试验区建设新突破,应抓住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机遇,尽快实现从被动接受到主动融入、积极参与与制定的转变。2023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符合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等5个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主动开展试点。12月,《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发布。专家表示,这无疑是自贸试验区建设迈大步广领域、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举措。

自贸试验区建设新突破,还要抓住数字经济、数字贸易大发展的机遇,利用好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快、势头好的优势,在全球经贸新兴领域形成中国方案。“可考虑设立适应数字经济开放发展需要的数字经济自由区,主要围绕集聚和配置数字要素开展改革开放探索,为带动全国数字经济和

数字贸易发展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崔卫杰认为。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 瞄准重点突破口

在新起点大力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必须抓住制度创新这个核心。这已成为接受采访的专家和部分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的共识。在他们看来,增强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能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提升联动发展水平是重要突破口。

“经过十年建设,‘低处的果子已经被摘完’,全国首创制度创新案例变得越来越难,改革需要更深层次理解并挖掘制度创新。”符正平说,要加强集成化、差别化的制度创新,做好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方面的风险测试、压力测试。

更重要的是,要加大“先行先试”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质性赋予各自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进一步提升制度创新能级,对标国际经贸新规则,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制度创新。”崔卫杰建议,创新赋权方式,实质性提升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权限;推动以保税维修目录为代表的“目录式”放权向综合性赋权转变。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符正平建议,对标世界银行最新的营商环境标准体系和国内外最佳实践,在营商环境方面提出整体性建设方案,建立营商环境的长期监测和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整体策略以及方案的实施方式。

十年磨砺启新程,又踏层峰望眼开。自贸试验区的十年成长,打造了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的生动样板,也必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更具特色的差异探索为抓手,以先进产业集群为载体,续写更高水平开放、更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 证监会适用当事人承诺制度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接A01版)投资者因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签署承诺认可协议时案件所处的执法阶段等因素。四家中介机构应当缴纳的承诺金合计约12.75亿元,其中前期已通过先行赔付程序赔付投资者损失约10.86亿元。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194号)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自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金可以扣除自行赔付的部分,因此四家中介机构还应当缴纳承诺金共计约1.89亿元。

根据四家中介机构涉嫌违法行为的情节及后果等因素,其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合计约1.77亿元,由四家中介机构分别缴纳。其中,中信建投应缴纳约1.14亿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应缴纳约3523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应缴纳440万元,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应缴纳2352万元。该部分承诺金将依照规定上缴国库。

另外,四家中介机构还需缴纳前期在先行赔付中适格投资者未领取的损失金额约1179万元。经投保基金公司测算,本案

中投资者损失总额为10.97亿余元,其中在先行赔付中已实际赔偿给适格投资者的金额约10.86亿元,剩余的约1179万元未被相关适格投资者领取,此部分金额仍需由四家中介机构共同缴纳。该部分承诺金将由投保基金公司赔偿给在先行赔付中未受领赔偿金的适格投资者,赔偿后仍有剩余的,将依照规定上缴国库。

二是进行自查整改。四家中介机构应当分别按照证监会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自查整改,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并采取内部惩戒措施,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向证监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证监会进行核查验收。

制度优势得到充分体现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是《证券法》规定的新型执法方式,是指证监会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

害或者不良影响的,证监会可以决定中止调查,当事人履行承诺的,证监会可以终止案件调查的行政执法方式。

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在提高执法效率、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尽快恢复市场秩序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境外成熟资本市场适用较为普遍。国务院为此专门出台了《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在本案中,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优势得到了充分体现。

具体来看,投资者利益得到了最大限度、最高效率的保护。本案采取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与先行赔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据投保基金公司测算,本案受损投资者共17471户,总损失为10.97亿余元,在短短两个月内有16986户投资者获得了10.86亿元赔偿,占总受损人数的97.22%,占总应赔金额的98.93%。对于在先行赔付中未领取赔偿金的适格投资者,后续可根据投保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告继续申请领取。

涉嫌违法的当事人受到了严厉惩处,付出了沉重代价。涉案当事人除了需付出约

12.75亿元的经济代价外,还需要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自查整改,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并采取内部惩戒措施,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其中,有关责任人员不仅受到高额罚款、扣发及追回奖金、撤职、一定期限内不得签发报告等所属机构采取的内部处分措施,而且证监会将视情况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得以压实,违法违规行为了受到了严厉惩戒。

实现了行政执法和民事赔偿的有效结合,节约了社会资源、提高了执法效率。通过运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这一综合性执法方式,一方面快速解决了相关执法案件,及时做到案结事了,提高了执法效率,另一方面快速赔偿投资者损失,在前端及时化解了相关民事纠纷,做好诉源治理,节约了后续司法资源,实现了行政执法与民事赔偿的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及时恢复了市场秩序,稳定了市场预期。通过对违法行为人的惩戒警示和对投资者的高效赔偿,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净化了市场环境,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

# 从电动化到智能化 中国新能源汽车驶向新高地

(上接A01版)为了争夺流量入口,车企纷纷完善智能车机,提升用户感知体验。国内车企的车机系统比亚迪DiLink、广汽埃安ADiGO、蔚来NIO OS等,经过不断提升,已经摘掉过去“卡顿”的标签,融入丰富的AI应用,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的出行体验。

——电动化阶段基本完成。乘联会预计,2023年我国新能源车渗透率约35.8%;2023年11月,自主品牌中的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62.1%。电池、电机等电动化技术愈发成熟,在电动化水平达到一定程度,电池安全和续航不再是困扰新能源车用户的痛点时,电动化的红利就基本上被吃完了。

比亚迪以电池起家,在新能源车的推广阶段,电池在综合成本中占比最高,这让比亚迪掌握了巨大的成本优势,得以领跑。短短几年时间,电池成本不断下降,安全性提升,产量越来越大,不再成为竞争的决胜性因素。

——智能化商用条件逐渐成熟。业内人士认为,国内新能源车品牌崛起后,像之前智能手机的发展一样,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高的性价比和更好体验的智能汽车。科技巨头华为、小米等人局后带来的“鲶鱼效应”将加速这一进程。

展望2024年,新能源车竞争进入下半场,智能化将成为决定比赛的胜负手。国信证券认为,华为、小米等人局汽车行业,或重塑整车企业竞争格局。

驶向新高地

在电动化快速推进的基础上,加速驶向智能化的新高地,这是中国新能源汽车的现状,也是通向未来的必由之路。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永伟表示,中国发展智能汽车产业有重大战略意义。发展智能汽车

# 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出台

(上接A01版)需构建一套标准清晰的基础性制度,明确银行真实性审核责任。具体而言,一是《展业办法》提供外汇业务便利化通用框架,统一简化流程,优质客户可以同时享受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已有的便利化措施。二是银行对优质客户可凭客户指令办理外汇业务,给予银行更多产品创新空间。三是政策适用灵活。试点银行和企业可自主选择适用《展业办法》或原有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四是外汇风险筛查和识别依托系统开展,事后监测更精准,对客户“无违规、不打扰”。

提升管理效能

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外汇展业改革前期已在4家商业银行开展试点,成效良好。据试点银行反馈,外汇业务流程再造契合银行自身完善风控和业务发展需要,成本可控,有利于提升银行经营效率和管理效能。

确定“尽职免责”原则

《展业办法》首次在外汇管理法规中提到“尽职免责”。上述负责人表示,对机构的外汇业务“尽职免责”首次体现在监管文件中。

“我们在实践中发现,银行身处跨境资金业务办理一线,其政策执行情况直接决定了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政策红利能否真正惠及经营主体。前期调研中,有银行提出确立代客业务‘尽职免责’原则的诉求。”国家外汇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表示。

《展业办法》积极回应了银行关切,王春英表示,以立法形式明确客户在银行开展的外汇业务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但银行能够证明已勤勉尽责采取外汇展业措施的,不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破除“唯结果论”,打消银行落实外汇便利化政策顾虑,更好地激励银行“能干、愿干、敢干”,提升合规客户跨境业务便利化感受。

同时,国家外汇局将不断提高监管精准度。国家外汇局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交易银行部总经理徐峰表示,试点运行后,便利化政策惠及的客户及业务覆盖面显著提升,客户反馈跨境汇兑效率提高了、业务办理成本降低了。

“在国家外汇局指导下,中信银行逐步建立起一套‘可信、可靠、可迭代’的大模型业务平台,通过挖掘内外部数据库实现快速分拣识别,最大限度降低误调对客户的不打扰和主观因素带来的偏差,依托全国一体化、标准化、系统化、数字化的客户评价体系,实现科学、精准、高效的客户分级。”中信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张琳说,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在试点首日完成77家客户评定,而以往要完成相关企业评定需要3个月以上的时间。